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桂招考委〔2020〕4号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普通高考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招生考试院（招生考试中心、招生办），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普通高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普通高考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普通高考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150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以下简称高考）工作，结合当前全区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2020 年高考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教育部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高考组织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考前无试题试卷泄露，考中无大面积、有组织的舞弊，考后无大范围评卷录取失误，保证高考公平公正，确保我区 2020 年高考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二、考试时间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2020 年 7 月 7 日—8 日。

（二）全国统考配套考试。

1. 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2. 外语口试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

(三) 分类考试。

1. 高职分类考试：具体时间由各有关高校确定，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2. 本科对口中职考试：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3. 退役士兵专升本考试：2020 年 7 月 12 日。

4. 艺术类专业校考：全国统考后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

5. 高水平艺术团考试（我区无高校组织）：具体时间由各有关高校确定，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

6. 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我区涉及到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南宁师范大学）：具体时间由各有关高校确定，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

7. “强基计划”考试（我区无高校组织）：2020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

三、主要工作

(一) 制定高考工作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招考委），各有关高校。

职责、内容和要求：自治区招考委负责制定全区高考工作方案及各项主要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各市、县招考委负责制定辖区内全国统考工作实施方案；各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自

行组织的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各地各高校要根据考试类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流程，将各个环节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实施方案应包括运卷、考试组织、评卷、疫情防控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健康管理制度、培训方式等内容，高校自行组织的考试招生还须包括命题、印卷等内容。各地高考工作方案经本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后，逐级报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高校自行组织的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自治区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实施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6月中下旬。

指导文件：《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4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15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0〕7号）。

（二）切实做好高考组织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各级招考委，各有关高校。

职责、内容和要求：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认真研判7月初疫情情况，周密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考点考场、命题场所、制卷场所、评卷场所的防疫措施。各市、县招考委和各高校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以及本地本校高考

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防疫防控措施，做好对考生和涉考人员的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考前一周每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全面清洁，封闭考场前，进行一次彻底的预防性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考点要配足配齐防疫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全方位对考生和涉考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和考试安全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实施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7月8日。

指导文件：《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15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0〕7号）。

（三）强化全国统考试卷安全保密工作。

责任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公安、保密、卫生健康部门，武警部队。

职责、内容和要求：各市、县招考委要按照有关保密制度和防疫防控要求，落实考试安全和工作人员健康责任制，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牢牢守住全国统考试卷安全这条生命线和底线。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保密局对试卷承印厂保密制度、安全措施、防疫防控方案、闹区内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和入闹人员进行全面排查，督促试卷承印厂成立防疫工作组，完善重大情况快速报告制度，监督闹区内的防疫检查，确

保不发生试题泄露和考卷丢失、被盗等恶性事件，保障入闱人员的生命健康。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及时准确向教育部考试中心报送订卷科目和考试人数，会同自治区公安厅、国家保密局按防疫要求做好试卷清样对接，确定试卷的承印厂和试卷印制时间，制定试卷印制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备用场地、备用设备、备用人员、备用材料的准备工作和启用方案，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恢复生产和有效保护人身健康安全；对试卷印制、运送和保管等关键环节实行全覆盖、全时段视频监控，及时回放和复查监控录像，建立试卷印制流转追溯制度，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处理。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用兵单位要为部队执勤提供相关保障。

实施时间：2020年6月19日—7月8日。

指导文件：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安全保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规范》《国家教育考试制卷监印规范》（教考试〔201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0〕7号）。

（四）全面做好全国统考考前准备工作。

1. 完善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责任单位：各级教育行政、人社、财政、卫生健康部门。

职责、内容和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评估本地全国统考组织疫情防控的基础条件和设施，并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出台考试工作人员和专项资金保障政策，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及自治区教育厅年度部门预算予以解决，确保组考过程中所需的涉考人员、组考经费、必要的设施设备、物资物品等及时到位。

实施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0月。

指导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0〕7号）。

2. 规范各类资格审核工作。

责任单位：各级统战、民宗、公安、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扶贫、台湾事务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

职责、内容和要求：一是报名资格复核工作。目前，我区2020年高考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材料初审等工作已完成，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进一步组织各地开展考生报名资格复核工作，重点核查异地就读和外省迁入考生的户籍、学籍等证明材料，严格筛查跨省重复报名考生，准确统计上报我区2020年高考报名数据。二是照顾资格审核工作。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会同统战、民宗、公安、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扶贫、台湾事务等部门做好考生加分、四个专项计划资格及其他照顾资格的审核、公示工作。

合理安排接收考生证明材料和相关表格的组织工作，避免人员大规模流动和聚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督促各市、县准确信息采集、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公示程序，保证各类资格审核工作既促进招考公平公正，又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安全，并在自治区本级进行公示，及时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数据信息。

实施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指导文件：《关于做好我区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桂招考委办〔2019〕4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考加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3号）、《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桂教考试〔2020〕1号）。

3. 有序开展体检工作。

责任单位：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卫生健康部门。

职责、内容和要求：各市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高考体检初检、复检和终检工作办法，由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考生终检结论进行研判，决定是否需要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检查确认。体检工作办法中要包含应对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实施前要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确保体检工作平稳顺利、体检结果真实准确。

实施时间：已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

指导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

知》（桂招考委〔2019〕11号）、《关于调整2020年我区高考体检和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招考委办〔2020〕14号）。

4. 加强督促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各级教育行政、宣传、网信、工信、公安、安全、保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

职责、内容和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宣传、网信、工信、公安、安全、保密、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全国统考综合环境治理工作，集中开展考前综合大检查、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年度检查，针对新形势下高科技和网络作弊特点，组织开展“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等5个专项行动，继续保持对“助考”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加强考场入场检查，特别要采取多证核对、人机对比等措施严防替考，织细织密安全防护网络。

各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考试卫生防疫情况和应急处置能力联合督导检查。各责任单位要紧密配合，扎实工作，联防联控，齐抓共管，重点检查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和各项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排查情况、重点部位防控情况、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要立即整改；重点检查考试期间发生疫情传播、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应对准备工作，确保出现状况能够及时得到有

效处置。

实施时间：2020年6月19日—7月9日。

指导文件：《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号）。

5. 推进培训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公安、保密、卫生健康等部门。

职责、内容和要求：一是考务工作培训。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制定考务工作培训方案，逐级负责并指导下一级开展培训工作，培训覆盖至全部涉考人员。重点开展疫情防控培训、思想品德、安全保密、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的培训，确保考务工作人员既会操作、又懂防疫知识，筑牢普通高考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提高考务工作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市—县—考点”四级考务工作培训制度。二是诚信教育培训。各地要以所有高中学校、今年高考考生和涉考人员为对象，通过入校宣传、发宣传册、主题班会、案例警示教育、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形式多渠道开展诚信考试和考试纪律专题教育培训，营造“诚信考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的良好考试氛围。

实施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7月9日。

指导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0)7号)、《广西2020年高考考务手册》。

(五) 严密做好全国统考组织工作。

责任单位：各级招考委成员单位。

职责、要求和内容：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招考委的领导下，自治区教育厅会同公安、保密、安全、工信、宣传、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全国统考期间的指导、监督和各项保障工作，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全国统考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全国统考以县级行政区划设置考区，设考区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人任考区主任，教育行政部门及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任副主任，并有公安、保密、安全、工信、宣传、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区委员会领导、组织、管理本考区的考试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

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考点设置、考场编排、违禁物品检查、身份验证、监考和对考点的封闭管理等考务工作，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考生和涉考人员防疫知识健康教育、身体健康评估和监测、体温检测、考场消杀、应急演练、救治保障等防疫防控工作，会同公安、保密、安全、工信、宣传、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保卫、监控、医疗、宣传、保密、后勤等保障工作，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保证考试平稳顺利实施。

实施时间：2020年7月5日—7月8日。

指导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0〕7号）、《广西2020年高考考务手册》。

（六）科学开展全国统考评卷工作。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宣传、网信、工信、卫生健康部门，武警部队，各有关高校。

职责、要求和内容：自治区招考委成立全国统考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教育厅厅长担任组长，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院长担任副组长，招考委其他委员和评卷点高校领导为成员，统一领导、管理、协调我区的全国统考评卷工作，处置评卷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在自治区招考委的领导下，负责确定评卷点，制定评卷工作方案、评卷点场地技术标准、评卷员选聘条件，审定各学科评卷组提出的阈值建议方案，制订具体的成绩通知办法、成绩复核办法、仲裁认定及其程序，具体开展评卷组织、管理、质量监控、疫情防控等工作。宣传、网信、工信、公安部门负责评卷期间网上有害信息和舆情的监控、处置。武警部队负责试卷扫描和评卷点的安全保卫。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检查评卷点疫情防控准备工作，指导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及预案，督促做好评卷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评卷点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制订具体的评卷工作要求和实施细则，选聘评卷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做好

场地物资的协调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卷任务，并撰写评卷点工作总结。

实施时间：2020年6月15日—7月23日。

指导文件：《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暂行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统计测量暂行规范》（教考试〔2008〕2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评卷工作考务管理办法》（教考试厅〔2013〕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0〕7号）。

（七）深化阳光招生录取工作。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宣传、网信、工信、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各有关高校。

职责、要求和内容：自治区招考委负责全区高考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各有关高校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按照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的专业，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设置录取批次、流程和投档规则，指导考生及时填报志愿，监督各有关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自治区教育厅落实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属地高校招生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因徇私舞弊、失职渎职造

成考场秩序混乱、考试舞弊猖獗、招生违规严重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自治区宣传、网信、工信、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做好网上有害信息和舆情监控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确保录取信息安全。公安部门负责录取场所的安全保卫保障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录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监测和录取场所卫生环境消杀的指导工作。

实施时间：2020年8月3日—9月初。

指导文件：《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4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录取工作的通知》。

（八）监管分类考试和全国统考配套考试。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各有关高校。

职责、内容和要求：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高校组织高职单招考试、高职对口招生考试、本科对口中职考试、退役士兵专升本考试、艺术类专业校考、高水平运动队考试、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单独招生考试等分类考试，组织分类考试的录取工作，并做好区外招生院校高水平艺术团、“强基计划”数据补充工作，确保我区相关考生信息安全、准确、有效。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本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做好防疫防控和考生服务工作，坚持高标准、高质量，规范有序的做好校考、录取等各项工作，确保考试招生平稳顺利。

实施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0月底。

指导文件：《关于做好我区2020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和高等职业院校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招考委办〔2019〕55号）、《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0年强基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体育总局科教司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科字〔2019〕155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妥做好2020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教电〔2020〕123号）。

（九）进一步优化考试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各级教育行政、宣传、网信、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残联等部门，各有关高校。

内容和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考试服务，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食宿、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统筹做好标准化考点防疫和考场防暑降温工作，尽量为考生创造一个“清凉”的考试环境。密切关注高考考生心理健康，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于考生和涉考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等负面情绪，做好心理疏导和辅导；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考生和涉考人员进行防疫防控措施的宣传辅导，特别是要向考生讲解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

防护注意事项等，确保考生充分知晓有关防疫要求；会同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掌握残疾考生的信息和基本需求，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会同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收取高价填报志愿咨询费、面试辅导费等中介机构、网站和 APP 开展专项治理，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虚假宣传、违规经营的机构。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招生院校要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重要考试招生信息须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主要负责同志或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方可发布，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会同宣传部门加强正面引导，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根据疫情实际开展线上咨询，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坚持正确育人导向，不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有害信息的处置，并及时回应社会、考生的关切。

实施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底。

指导文件：《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清醒认识到今年高考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制。各

级招考委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市、县及各高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制度，重大问题决策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并及时报教育部。坚持“一线规则”，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指挥、指导，对考试招生重大事项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考试招生安全稳定。

（二）加强协同作战，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招考委要统筹协调考试相关事宜，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招生考试机构之间的衔接，确立高考期间疫情防控的定期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各部门，根据各项工作职责、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文件，协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各项工作防疫防控措施和实施细则。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强化监管职责，相互配合，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高考各项工作。

（三）突出应急处置，强化应急演练。

各地各高校要在原有的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

小组基础上，增加卫生健康部门等，成立 2020 年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开展动态分析研判，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高考期间部分地区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及高温、台风、雷电、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涉考人员熟知处置流程。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